

不得於美國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招攬或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之邀請，亦不擬用作任何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

本聯合公佈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根據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在作出登記或取得資質前作出任何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證券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之招攬。在沒有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之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須以招股章程之方式作出，而有關招股章程可自作出要約之公司獲取，當中載有有關該公司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中國農產品概無，亦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債券。

聯合公佈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發行以港元計值之無抵押債券
及關連交易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有關認購債券之主要交易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有關認購債券之主要交易



PNG Resources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

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有關認購債券之主要交易

債券發行之配售代理



* 僅供識別

發行及配售債券及認購方進行之認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中國農產品與配售代理及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 (a) 中國農產品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間認購本金總額1,400,000,000港元之債券；
- (b) 倘承配人於配售期間末認購之債券本金總額低於1,400,000,000港元，則認購方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下文(c)及(d)段所載之方式認購餘下債券；
- (c) 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建議發行規模為200,000,000港元至400,000,000港元，及倍利已承諾按以下方式認購二零一六年債券：
 - i. 倘承配人將予認購之本金總額等於或多於200,000,000港元，則倍利將不會認購任何二零一六年債券；及
 - ii. 倘承配人於配售期間末將予認購之本金總額少於200,000,000港元，則倍利將認購本金額相當於200,000,000港元與承配人所認購金額間之差額之二零一六年債券；及
- (d) 二零一九年債券之建議發行規模為1,000,000,000港元至1,200,000,000港元，及倘承配人於配售期間末不悉數認購二零一九年債券，則認購方個別承諾按以下順序及優先次序認購二零一九年債券：
 - i. 第一，Peony Finance將認購未獲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之部份二零一九年債券；
 - ii. 第二，凱裕將認購未獲承配人及Peony Finance認購本金額最多為720,000,000港元之餘下二零一九年債券；及
 - iii. 第三，倍利將認購未獲承配人、Peony Finance及凱裕認購之餘下所有二零一九年債券。

債券（包括二零一六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本金總額應等於1,40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54,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現時債務（包括中國農產品結欠認購方之未償還到期貸款）。

宏安之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宏安認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宏安認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宏安之主要交易。因此就宏安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宏安認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須遵守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宏安認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宏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宏安股東。

宏安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供宏安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進行宏安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宏安向一間實體作出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當宏安及其附屬公司向一間實體所作相關墊款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的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宏安認購在性質上與根據債券發行之條款向中國農產品授出延長貸款類似，及倘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向實體作出墊款。此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佈及將載入寄予宏安股東之通函內。

PNG之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PNG認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PNG認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PNG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NG認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須遵守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PNG認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PNG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PNG股東。

PNG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供PNG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進行PNG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位元堂之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位元堂認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位元堂認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位元堂之主要交易。因此就位元堂而言，根據上市規則，位元堂認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須遵守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位元堂認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位元堂股東。

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供位元堂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位元堂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位元堂向一間實體作出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當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向一間實體所作相關墊款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的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位元堂認購在性質上與根據債券發行之條款向中國農產品授出延長貸款類似，及倘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向實體作出墊款。此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佈及將載入寄予位元堂股東之通函內。

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交易

根據認購協議，中國農產品將向各認購方支付各認購方實際認購債券總本金額2.5%之認購費用。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為中國農產品之主要股東，而Peony Finance為PNG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Peony Finance為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人士。

游育城先生(為中國農產品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控制宏安全部已發行股本逾50%權益)之內弟。倍利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倍利為游育城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人士。

由於中國農產品向Peony Finance及倍利支付的最大認購費用為17,000,000港元(根據Peony Finance及倍利可能認購之債券之最高金額680,000,000港元計算)，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高於0.1%，故中國農產品向Peony Finance及倍利支付認購費用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延長未償還到期貸款之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農產品與未償還到期貸款項下之各貸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貸方同意延長未償還到期貸款項下之各自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考慮擬動用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未償還到期貸款。除延長還款日期外，未償還到期貸款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鑑於建議債券發行及中國農產品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未償還到期貸款，故宏安董事及位元堂董事認為延長相關未償還到期貸款項下之各自還款日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宏安股東及位元堂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之整體利益。

務請中國農產品股東、PNG股東、位元堂股東及宏安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債券發行及認購協議之完成視乎若干先決條件而定，及其可能不會完成。因此，務請中國農產品股東、PNG股東、位元堂股東及宏安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農產品、PNG、位元堂及宏安之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A部分：發行、配售及認購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中國農產品與配售代理及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 (a) 中國農產品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間認購本金總額1,400,000,000港元之債券；
- (b) 倘承配人於配售期間末認購之債券本金總額低於1,400,000,000港元，則認購方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下文(c)及(d)段所載之方式認購餘下債券；
- (c) 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建議發行規模為200,000,000港元至400,000,000港元，及倍利已承諾按以下方式認購二零一六年債券：
 - i. 倘承配人將予認購之本金總額等於或多於200,000,000港元，則倍利將不會認購任何二零一六年債券；及
 - ii. 倘承配人於配售期間末將予認購之本金總額少於200,000,000港元，則倍利將認購本金額相當於200,000,000港元與承配人所認購金額間之差額之二零一六年債券；及
- (d) 二零一九年債券之建議發行規模為1,000,000,000港元至1,200,000,000港元，及倘承配人於配售期間末不悉數認購二零一九年債券，則認購方個別承諾按以下順序及優先次序認購二零一九年債券：
 - i. 第一，Peony Finance將認購未獲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之部份二零一九年債券；
 - ii. 第二，凱裕將認購未獲承配人及Peony Finance認購本金額最多為720,000,000港元之餘下二零一九年債券；及
 - iii. 第三，倍利將認購未獲承配人、Peony Finance及凱裕認購之餘下所有二零一九年債券。

債券（包括二零一六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本金總額應等於1,40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

訂約方：發行人：中國農產品

配售代理：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認購方：倍利

Peony Finance

凱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凱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中國農產品之第三方，且並非其關連人士。

由於Peony Finance為PN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NG為中國農產品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Peony Finance為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人士。

游育城先生(為中國農產品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控制宏安全部已發行股本逾50%權益)之內弟。倍利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倍利為游育城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人士。

本金總額：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400,000,000港元，其中：

- (a) 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建議發行規模為200,000,000港元至400,000,000港元；及
- (b) 二零一九年債券之建議發行規模為1,000,000,000港元至1,200,000,000港元。

發行價：二零一六年債券：二零一六年債券之100%本金額。

二零一九年債券：二零一九年債券之100%本金額。

倘概無債券獲承配人認購，則倍利、凱裕及Peony Finance各自將根據認購協議分別支付530,000,000港元、72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之最高金額以認購債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欠付倍利、凱裕及Peony Finance之未償還到期貸款金額分別為880,000,000港元、325,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及認購方已同意動用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包括認購方將予支付之認購代價)償還有關未償還貸款。因此，倍利及Peony Finance將予支付之代價將以抵銷中國農產品分別欠付彼等之相應未償還貸款金額之方式按「等額」基準悉數結算。凱裕將予支付之代價將以抵銷中國農產品欠付其未償還貸款金額之方式首先按「等額」基準悉數結算，其次，以現金補足任何超出金額。

先決條件：

宏安認購須待宏安獨立股東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宏安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方告完成。

位元堂認購須待位元堂獨立股東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位元堂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方告完成。

PNG認購須待PNG獨立股東於PNG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PNG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方告完成。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已同意，待配售代理及認購方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達成後，讓債券上市(或配售代理及認購方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方告完成。

各認購方認購債券的責任是個別且獨立於另一認購方。只要相關股東批准了其各自債券認購，各認購方仍有責任認購債券。倘認購方概無取得彼等各自股東對認購債券的批准，儘管如此，配售代理仍須繼續盡其合理努力促使認購方認購債券。有關配售代理有責任盡其合理努力促使認購方認購債券的事宜並無達成協議或並無最低債券金額。

- 配售期間： 自股東批准日期後兩個營業日至不遲於發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 佣金、優惠及認購費用： 根據認購協議，中國農產品將向配售代理支付實際配售予承配人債券總本金額2.5%之佣金及銷售優惠，並向各認購方支付認購費用。該佣金、優惠或認購費用將從債券之認購款項中扣減。
- 倘債券獲Peony Finance及倍利悉數認購，則應付予Peony Finance及倍利之總認購費用為17,000,000港元，將由中國農產品使用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支付。佣金、優惠及認購費用乃由中國農產品、配售代理及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釐定。中國農產品董事(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照當前市況，佣金、優惠及認購費用屬公平合理。
- 發行日期： 中國農產品須於股東批准日期後10個營業日當日或中國農產品、配售代理及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行債券。
- 配售代理及認購方之終止權利：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及認購方可通過在向中國農產品支付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任何時間向中國農產品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配售代理及認購方得悉認購協議當中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因任何事件而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中國農產品於認購協議中之任何承諾；
 - (b)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配售代理及認購方豁免；
 - (c) 倘配售代理及認購方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的整體買賣或中國農產品任何證券之買賣受到的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而其認為很可能嚴重有損債券之成功配售、認購及派發或債券在二級市場進行的買賣；

- (d) 倘配售代理及認購方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及／或買賣中國農產品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整體暫停或實施嚴重限制；(ii)中國農產品證券於聯交所及／或買賣中國農產品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受嚴重限制；(iii)美國、中國、香港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中國、香港或英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iv)出現影響中國農產品、債券或有關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事態發展；及
- (e) 倘配售代理及認購方認為將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發生或升級)，而彼等認為極可能損害債券成功配售、認購及派發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債券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債券主要條款之概要：

- 面值： 二零一六年債券：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之整數倍
二零一九年債券：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之整數倍
-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債券：自發行日期起滿兩年當日
二零一九年債券：自發行日期起滿五年當日
- 利息： 二零一六年債券：每年8.5厘，發行日期每滿六個曆月當日每半年支付(由發行日期滿六個曆月當日開始)。
二零一九年債券：每年10.0厘，發行日期每滿六個曆月當日每半年支付(由發行日期滿六個曆月當日開始)。
- 債券地位： 債券將構成中國農產品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之責任且有關責任彼此之間及始終至少與中國農產品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法定或適用法律規定為優先者除外。

違約事件： 債券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未能支付任何債券本金或利息、不履約或違反債券項下之若干責任及無力償還。

倘發生違約事件，則債券之未支付本金額及其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可能即時到期及應付，惟須受若干宣佈及通知條文規限。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如有影響百慕達、中國或香港稅務之若干變動，則中國農產品可選擇隨時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

不抵押保證： 只要尚有任何債券仍未償還，中國農產品將不會並確保其主要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的承擔、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尚未催繳的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置設或存在任何未了結的抵押、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取得若干相關債務或就若干相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沒有同時或在此前根據債券就取得若干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設立或存在的相同擔保，或(i)債券之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或(ii)經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擔保。

將向聯交所申請債券上市及買賣。中國農產品已接獲有關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報價之上市資格函件。債券獲准納入聯交所及任何債券在聯交所的報價不得視為債券及／或中國農產品的價值指標。聯交所概不就本聯合公佈所作的任何陳述、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列的任何報告是否正確承擔任何責任。

進行配售、認購及支付認購費用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方已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向中國農產品授出若干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總額為745,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到期貸款，其目前附帶年利率10.0厘且還款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應付認購方之未償還貸款總額為1,405,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貸方	貸方之 母公司	貸款協議之日期	貸款之 性質	未償還 貸款金額 (百萬港元)	利率	抵押	到期日
凱裕	位元堂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六日補充) ¹	無抵押	60	10.0%	無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³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六日補充) ¹	無抵押	15	10.0%	無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¹	無抵押	100	10.0%	無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¹	無抵押	150	12.0%	無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小計	325			
Peony Finance	PNG	二零一三年 二月四日	無抵押	60	11.0%	無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六日	無抵押	140	11.0%	無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小計	200			
倍利	宏安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補充) ²	有抵押	670	10.0%	股份抵押及中國農產品 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 之浮動押記及中國農 產品一項轉讓貸款 (統稱「二零一二年 抵押文件」)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³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九日	有抵押	210	12.0%	二零一二年抵押文件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八日
			小計	880			
			總計	1,405			

-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Give Power Limited向凱裕轉讓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True Noble Limited向倍利轉讓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3. 有關貸款之到期日已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詳情請參閱「延長未償還到期貸款之還款日期」一節。

中國農產品及認購方均同意使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償還中國農產品的未償還債項(如上所載)。據建議，所得款項將於債券發行後以未償還債項的「等額」替代方式直接支付予認購方。

鑒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中國農產品董事認為，中國農產品適合於不遠的將來募集中期及／或長期資金，以為未償還到期貸款的還款提供資金及以利率相當低且到期日更長的債券為授予認購方的其他未償還貸款提供再融資。此外，中國農產品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費用之費用與將支付予配售代價之佣金相同，其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於上述情況，中國農產品董事(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支付認購費用)及債券發行：

- (a) 屬公平合理；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的整體利益。

宏安董事認為，債券發行將令中國農產品可以集資償付未償還到期貸款及欠付倍利之其他未償還貸款。宏安認購將使中國農產品欠付倍利之未償還債項轉換為倍利持有上市債券的形式。宏安認購不僅提供認購費用及讓宏安維持穩定及有吸引力的利息收入，而且亦讓宏安具有更多靈活性，原因是宏安可通過於相關交易所買賣上市債券實現回報(倘必要)。基於上述情況，宏安董事(包括宏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宏安認購符合宏安及宏安股東的整體利益。

位元堂董事認為，債券發行將令中國農產品可以集資償付未償還到期貸款及欠付凱裕之其他未償還貸款。位元堂認購將使中國農產品欠付凱裕之未償還債項轉換為凱裕持有上市債券的形式。位元堂認購不僅提供認購費用及讓位元堂維持穩定及有吸引力的利息收入，而且亦讓位元堂具有更多靈活性，原因是位元堂可通過於相關交易所買賣上市債券實現回報(倘必要)。基於上述情況，位元堂董事(包括位元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位元堂認購符合位元堂及位元堂股東的整體利益。

PNG董事認為，債券發行將令中國農產品可以集資償付未償還到期貸款及欠付Peony Finance之其他未償還貸款。PNG認購將使中國農產品欠付Peony Finance之未償還債項轉換為Peony Finance持有上市債券的形式。PNG認購不僅提供認購費用及讓PNG維持穩定及有吸引力的利息收入，而且亦讓PNG具有更多靈活性，原因是PNG可通過於相關交易所買賣上市債券實現回報(倘必要)。基於上述情況，PNG董事(包括PNG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PNG認購符合PNG及PNG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認購協議完成後，預期債券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約為1,354,000,000港元。擬定所得款項將用於為中國農產品欠付認購方的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如上表所載)。

B部分：上市規則涵義

宏安之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宏安認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宏安認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宏安之主要交易。因此就宏安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宏安認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須遵守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宏安認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宏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宏安股東。

宏安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供宏安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進行宏安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位元堂乃宏安股東，亦為認購方之一，故位元堂被認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其他宏安股東。因此，位元堂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宏安認購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宏安向一間實體作出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當宏安及其附屬公司向一間實體所作相關墊款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的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宏安認購在性質上與根據債券發行之條款向中國農產品授出延長貸款類似，及倘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向實體作出墊款。此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佈及將載入寄予宏安股東之通函內。

PNG之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PNG認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PNG認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PNG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NG認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須遵守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PNG認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PNG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PNG股東。

PNG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供PNG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進行PNG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PNG主要股東位元堂及宏安為其中兩名認購方，故位元堂及宏安被認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其他PNG股東。因此，位元堂、宏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PNG認購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位元堂之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位元堂認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位元堂認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位元堂之主要交易。因此就位元堂而言，根據上市規則，位元堂認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須遵守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位元堂認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位元堂股東。

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供位元堂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位元堂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位元堂主要股東宏安為認購方之一，故宏安被認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其他位元堂股東。因此，宏安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位元堂認購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位元堂向一間實體作出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當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向一間實體所作相關墊款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的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位元堂認購在性質上與根據債券發行之條款向中國農產品授出延長貸款類似，及倘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向實體作出墊款。此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佈及將載入寄予位元堂股東之通函內。

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交易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為中國農產品之主要股東及Peony Finance為PNG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eony Finance為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人士。

中國農產品董事游育城先生為鄧清河先生(控制宏安全部已發行股本逾50%權益)之內弟。倍利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倍利為游育城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人士。

由於中國農產品向Peony Finance及倍利支付的最大認購費用為17,000,000港元(根據Peony Finance及倍利可能認購之債券之最高金額680,000,000港元計算)，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高於0.1%，故中國農產品向Peony Finance及倍利支付認購費用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中國農產品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亦為PNG執行董事、位元堂執行董事及宏安執行董事)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支付認購費用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毋須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支付認購費用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PNG認購及宏安認購各自在性質上類似，均為根據債券發行之條款向中國農產品授出延長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對中國農產品的財務資助，此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交易。

由於PNG認購及宏安認購乃基於與配售項下其他認購方相同之條款及條件，PNG認購及宏安認購向中國農產品作出的條款將會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可向中國農產品作出的條款。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NG認購及宏安認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中國農產品集團並無就PNG認購及宏安認購而抵押其任何資產。因此，PNG認購及宏安認購可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C部分：延長未償還到期貸款之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農產品與未償還到期貸款項下之各貸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貸方同意延長未償還到期貸款項下之各自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考慮擬動用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未償還到期貸款。除延長還款日期外，未償還到期貸款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鑑於建議債券發行及中國農產品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未償還到期貸款，故宏安董事及位元堂董事認為延長相關未償還到期貸款項下之各自還款日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宏安股東及位元堂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之整體利益。

D部分：一般事項

中國農產品、宏安、PNG及位元堂之一般資料

中國農產品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物業管理及銷售。

宏安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並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分租中式街市。宏安亦通過投資位元堂的方式持有醫藥業務權益。

PNG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於香港零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

位元堂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出售西藥產品、保健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

務請中國農產品股東、PNG股東、位元堂股東及宏安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債券發行及認購協議之完成視乎若干先決條件而定，及其可能不會完成。因此，務請中國農產品股東、PNG股東、位元堂股東及宏安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農產品、PNG、位元堂及宏安之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債券」	指	將由中國農產品發行建議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至4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8.5厘票息債券
「二零一九年債券」	指	將由中國農產品發行建議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至1,2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10.0厘票息債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債券」	指	二零一六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
「債券發行」	指	由中國農產品發行之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及倫敦銀行開門營業之日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	指	中國農產品之董事會
「中國農產品董事」	指	中國農產品之董事
「中國農產品集團」	指	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農產品股東」	指	中國農產品之股份持有人
「中國農產品股份」	指	中國農產品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中國農產品董事、宏安董事、PNG董事及位元堂董事之統稱
「倍利」	指	倍利投資有限公司，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股東批准日期後10個營業日當日或中國農產品、配售代理及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償還到期貸款」	指	以下貸款協議項下本金總額為745,000,000港元之所有未償還貸款(i)中國農產品(作為借方)及Give Power Limited(作為貸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6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協議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經補充，固定利率為10.0厘；(ii)中國農產品(作為借方)及Give Power Limited(作為貸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訂立之1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協議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經補充，固定利率為10.0厘；及(iii)中國農產品(作為借方)及True Noble Limited(作為貸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67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協議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補充，固定利率為10.0厘，各份貸款協議之還款日期均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Give Power Limited向凱裕轉讓其有關6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貸款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兩者均為位元堂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True Noble Limited向倍利轉讓其有關670,000,000港元貸款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兩者均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Peony Finance」	指	Peony Finance Limited，PNG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認購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債券之任何獨立專業投資者(認購方除外)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配售期間」	指	自股東批准日期後兩個營業日至不遲於發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PNG」	指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PNG董事會」	指	PNG之董事會

「PNG董事」	指	PNG之董事
「PNG獨立股東」	指	PNG股東，除(i)位元堂、宏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彼等為其中兩名認購方；及(ii)於債券發行、PNG認購及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其他PNG股東
「PNG股東特別大會」	指	PNG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PNG認購而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PNG股東」	指	PNG股份之持有人
「PNG股份」	指	PNG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PNG認購」	指	Peony Finance 根據認購協議建議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批准日期」	指	就批准認購而將召開之宏安股東特別大會、PNG股東特別大會及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該日期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倍利、Peony Finance及凱裕
「認購」	指	宏安認購、PNG認購及位元堂認購
「認購協議」	指	中國農產品、認購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及認購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惟須受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認購費用」	指	中國農產品應向相關認購方支付各認購方實際認購債券本金總額2.5%之費用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凱裕」	指	凱裕投資有限公司，位元堂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1222)
「宏安董事會」	指	宏安之董事會
「宏安董事」	指	宏安之董事
「宏安獨立股東」	指	宏安股東，除(i)位元堂 (認購方之一) 及其聯繫人；及(ii) 於債券發行、宏安認購及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其他宏安股東
「宏安股東特別大會」	指	宏安就考慮及批准 (其中包括) 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宏安認購而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宏安股東」	指	宏安之股份持有人
「宏安股份」	指	宏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宏安認購」	指	倍利根據認購協議建議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債券及本金總額最多為33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897)
「位元堂董事會」	指	位元堂之董事會
「位元堂董事」	指	位元堂之董事
「位元堂獨立股東」	指	位元堂股東，除(i)宏安 (認購方之一) 及其聯繫人；及(ii) 於債券發行、位元堂認購及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其他位元堂股東
「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	指	位元堂就考慮及批准 (其中包括) 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位元堂認購而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位元堂股東」	指	位元堂之股份持有人
「位元堂股份」	指	位元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僅供識別

「位元堂認購」 指 凱裕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7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瑞華

承位元堂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梅芬

承宏安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承PNG董事會命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林家禎女士及劉經隆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梁偉浩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